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图敏视频、发行人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3 名自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图敏视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对外投资

相关条款，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图敏视频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图敏视频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图敏视频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3名，为1名董事、2名监事、1名高管、19名公司核心员工。

1、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大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150,000	195,000	现金
2	李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0	3,250,000	现金
3	陈彩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10,000	13,000	现金
4	文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50,000	65,000	现金
5	姚黎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6	雷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000	65,000	现金
7	张汝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8	刘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康丽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0	陈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1	黄海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2	陈敬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3	黄晓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14	赵举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15	罗育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6	王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390,000	现金
17	张先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18	吴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19	胡杰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20	王仕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5,000	现金
21	杨伟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22	邓徽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6,000	现金
23	晏粮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9,000	现金
合计		-	-	-	3,620,000	4,706,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大琦	男	1982年9月	中国	无
2	李波	男	1976年7月	中国	无
3	陈彩文	女	1973年12月	中国	无
4	文叶	男	1981年3月	中国	无
5	姚黎松	男	1983年12月	中国	无

6	雷芳	女	1982年11月	中国	无
7	张汝燕	女	1986年6月	中国	无
8	刘亮	男	1988年1月	中国	无
9	康丽红	女	1987年11月	中国	无
10	陈青	女	1984年12月	中国	无
11	黄海玲	女	1993年6月	中国	无
12	陈敬忠	男	1968年8月	中国	无
13	黄晓伟	男	1985年11月	中国	无
14	赵举鹏	男	1986年10月	中国	无
15	罗育君	男	1984年7月	中国	无
16	王彬	男	1989年4月	中国	无
17	张先旺	男	1984年2月	中国	无
18	吴永强	男	1979年8月	中国	无
19	胡杰华	女	1990年12月	中国	无
20	王仕刚	男	1986年12月	中国	无
21	杨伟强	男	1986年2月	中国	无
22	邓徽壮	男	1992年2月	中国	无
23	晏粮清	男	1995年7月	中国	无

3、李波、姚黎松、张汝燕、刘亮、康丽红、陈青、黄海玲、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罗育君、王彬、张先旺、吴永强、胡杰华、王仕刚、杨伟强、邓徽壮、晏粮清，共计19人，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姚黎松、张汝燕、刘亮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吴永强、张先旺、杨伟强、康丽红、罗育君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胡杰华、王仕刚、晏粮清、邓徽壮、李波、王彬、陈敬忠、黄晓伟、赵举鹏、黄海玲、陈青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已按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已按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开立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图敏视频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召开表决事项中，关联董事王大琦、秦勇对前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已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中，关联监事陈彩文、文叶对前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事项中，关联股东秦勇、文叶、陈彩文及雷芳对前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

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图敏视频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图敏视频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图敏视频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持股超过5%以上的国有股股东，图敏视频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452,000股，经审计的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002,722.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531.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452,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30,730.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591.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接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1.67倍。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近一年的股票成交量为100,000股，平均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26,000股，发行价格为2.19元/股。

2016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4股，每10股转增4.6股。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以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基于自愿原

则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接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中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图敏视频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等特殊条款，《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大琦、陈彩文、文叶、雷芳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图敏视频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图敏视频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筹措运营资金，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同步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融资金额要求，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奠定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支付货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拟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货款	2,506,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900,000
3	支付房租、水电、物业费	300,000
合计	-	4,706,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

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林云夫妇，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少锋	11,354,000	46.43%		11,354,000	40.45%
实际控制人	林云	840,000	3.44%		840,000	2.99%

上表为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000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49.87%。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少锋、林云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000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43.4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三)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强

陈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庆红

黄庆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2年4月25日